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学院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3〕94号）及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细则，结合各系专业实际，制定本细则，以做好学院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推免生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学院每年可在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南开十杰”称号，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10名获奖者，奖励标准为5万元。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度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本领域重要文章。

第三章 公能奖学金

第七条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八条 公能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

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学校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下达经费预算；学院可在总预算额度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等次公能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具体标准如下：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 (万元)	硕士比例	博士标准 (万元)	博士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等	(一) 2	10%	(一) 8	20%
	二等	1	20%	(一) 5	30%
	三等	0.8	70%	1	50%
	基础保障	0.32	/	0.7	/

第九条 公能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第十一条 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四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适用对象为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不超过资格人数的 10%。专项奖学金金额为 0.3 万元。专项奖学金不得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

(一) 立公类：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二) 学术竞赛类：奖励上学年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的研究生；

（三）创新创业类: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四）文体活动类: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五）特殊贡献类:奖励上学年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第五章 推免生奖学金

第十四条 推免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优秀推免生。推免生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每年度学校政策和下拨奖学金经费数额并结合推免生情况设置奖励等级和具体数额。

推免生奖学金评审以推免考核录取成绩、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科研潜力等方面开展综合考察评定。

第十五条 推免生奖学金获得学生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六章 周恩来奖学金

第十六条 周恩来奖学金是南开大学正式颁发的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南开大学优秀学生。每年全校评选 10 名获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5 万元；评选 10 名提名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 万元。

第十七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从当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公能奖学金一等的同学中推荐候选人，由校周恩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

第七章 社会捐赠奖学金

第十八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依据奖学金捐赠协议执行。

第八章 评审机构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系主任、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单位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成立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

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公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应为主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各系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各类奖学金系内评审，并将结果提交相应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

第九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名额，按照各系的研究生人数及奖学金金额比例分配名额。

(二)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本人所在系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提交奖学金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各系结合专业实际，根据评审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材料审验，召开考评会进行评审。

(四)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审定国家奖学金获奖者，并推选出周恩来奖学金、“南开十杰”参评人选。

第二十七条 公能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参评人数和奖学金等级比例分配各系学生获奖等级名额。

(二)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三) 二年级及以后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对其综合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各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奖学金评选工作，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给出初评结果。

(四)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专项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学校下发的专项奖学金名额。

(二) 研究生本人向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提交奖学金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由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

(四)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推免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待拟获奖学生入学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章 公示及裁决

第三十条 学院对获得各类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 3-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评审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起全面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3〕94 号）议定后执行。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3 年 9 月